

湖南城市学院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方案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学校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包括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。

工作小组：

组 长：郑卫民

成 员：胡拥军 彭建国 周建存 尹琪

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胡拥军任办公室主任，尹琪任办公室秘书。

监督小组：

组 长：姚春梅

副组长：肖爱民 肖宇

二、推荐评审原则

1. 评审程序严格遵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2. 向教学一线倾斜和质量优先的原则。
3. 向“四新”建设、一流专业和课程、课程思政和专业认证倾斜的原则。
4. 不需参与校外竞争的课题向副教授、讲师倾斜原则。

三、推荐评审范围

1.申报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含资助类和自筹经费 2 大类（本次推荐出校指标为 12+3），教师只能申报其中一类。若某类课题申报数超过省下达的指标数，则须参与专家推荐评审。

2.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（委托）课题，直接参与校外竞争。

四、评审专家的确定

评审专家由校内外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，具有较好教研科研水平，

政治素质过硬的高级职称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，并实行课题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回避制度。抽选的评审专家与学校签订保密协议，不得泄露自己的评审专家身份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1. 推荐评审前制订详细的评审办法，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。

2. 推荐评审采取形式审查、匿名评审、会议评审的程序进行。形式审查由学院负责，学校教务处/高等教育研究所根据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条件与要求进行复审。匿名评审采取集中盲审或（和）通讯盲审进行。

3. 匿名评审和会议评审时，专家均须根据《湖南城市学院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标准》独立评分。按匿名评审分占 50%，会议评审分占 50%，计算得各课题评分。

4. 集中盲审由工作小组在评审前 2 个小时内，按 5-9 人抽选专家进行评审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。若采用通讯盲审，则由学校教务处/高等教育研究所选择符合条件的专家，并将申报“活页”电子版指定专人发给通讯评审专家进行评审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过程监督。

5. 进入会议评审的课题按匿名评审分高低顺序确定（分数相同的课题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顺序）。通过匿名评审，控制进入会议评审的各组课题数为学校可推荐出校课题数的 2 倍及以内。

7. 会议评审专家为 9-15 人，去掉 2 个最高分和 2 个最低分，平均分即为会议评审分。

8. 根据各课题最终得分，按上级文件精神及以下原则确定出校课题名单：每个学院（非学院部门申报项目按单独一个组与学院并列）推荐出校课题数为 0-2 项，按分值高低排序，排名高者优先推荐（分值相同则按会议评审分排序）；非学院部门申报项目不参与自筹项目竞争。

9. 推荐出校的课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，方可正式推荐出校。

六、评审纪律

1. 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必须上交手机，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、任何理由泄露相关评审情况。

2. 评审结果由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/高等教育研究所统一公示，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无权发布评审结果。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/高等教育研究所

2020 年 3 月

附件： 湖南城市学院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分标准

序号	评分标准	分值	备注
1	选题是否具有学术价值，对国内外研究状况是否总体把握，选题对学校的发展、建设是否具有实际价值	20 分	
2	课题研究方案设计是否科学，研究内容体现“四新”建设、一流专业和课程、课程思政、OBE 理念及专业认证，研究思路是否清晰，论证是否充分	40 分	
3	研究方法是否可行，研究路线是否严谨，研究进程是否合理	20 分	
4	课题研究前期基础是否充分，主持人条件是否适宜承担此课题，是否能保证课题按时完成	20 分	
	合计	100 分	